

证券代码：832351

证券简称：美力新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2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原上海美力新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飞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、倪晓强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富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付才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1年，经业主单位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包，原告承接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希尔顿酒店装修改造工程。为完成该装修改造工程，经原告分包，被告承包脚手架搭建工程。

2021年4月22日，被告员工万谱良（以下简称“工亡人”）在对脚手架进行局部防护加固等作业过程中，不慎从平台坠落后死亡。上述工伤事故发生后，

被告未予以处理并赔偿。

为平息工亡人家属情绪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经当地公安、司法部门多次组织协调，原告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与工亡人家属达成《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。按照协议书约定，原告同意一次性代被告向工亡人家属支付工亡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。同时，工亡人家属同意不干预原告向被告行使追偿权。

原告认为：被告作为工亡人用人单位，理应承担工伤事故处理及赔偿责任，故原告代为支付相关赔偿金后有权向被告进行追偿。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特诉至贵院，恳请依法支持各项诉请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；
- 二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为今后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，系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为今后持续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（2022）沪 0112 民初 7341 号；

二、民事诉讼状。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